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8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8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8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1	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	1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2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切实可行为原则，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等情况，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和《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交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或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交所、全国股转

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要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下列制度：

(1)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8）；

(2)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9）；

(3)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0）；

(4)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1）；

(5)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4）；

(6)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5）；

(7)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6）；

(8)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7）；

(9)《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10)《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

(11)《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

(12)《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

(13)《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

(14)《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

(15)《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4）。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毛平、朱鹏。

###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九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0	0%	0	0%	0	0%

	市事宜的议案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诗晟、周焯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639,899.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9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